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杰穎

被告 憶仲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家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042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04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憶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憶仲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家任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憶仲公司若未依約清償者，除應給付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01 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憶仲公司自112年11月4日起即未依
02 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憶仲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
03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原告因此依借款契約
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8 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三、原告之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約定書、保
10 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等為證；而
11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憶仲公司既
13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4 依照借據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憶仲公司自應負全部
15 之清償責任；林家任為憶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故應與憶仲
16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
2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提供擔保後，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 忠 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宛榆